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0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榮

選任辯護人 呂康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01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67號、第1496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00號、第20534號），提起上訴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093號、第23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家榮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家榮可預見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索要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使用，並以之註冊申請網路帳號，該帳號極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日前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輝」之人約定以每門行動電話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價格，出售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後，遂於112年2月2日、同年月21日，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在不詳地點，以上開價格出售予「阿輝」使用，嗣「阿輝」取得前開門號SIM卡後，旋即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上開門號作為附表所示各該遊戲橘子

01 帳號之進階認證手機門號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
0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均陷
03 於錯誤，於附表「購買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購得
04 之GASH遊戲點數序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對
05 方，再儲值於附表所示之各該遊戲橘子帳號內，而詐得財產
06 上之不法利益。

07 二、案經葉宗興、何欣洳、童柔瑋、潘承豪、吳心喬、江沛晴訴
08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永和分局、臺北市警察
09 局萬華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
10 局龜山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
11 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審理範圍

1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16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7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8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9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20 (二)查檢察官係對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
21 訴，故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不在上訴範圍，先予
22 敘明。

23 二、證據能力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
26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7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8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9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30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
31 事人及辯護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均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
02 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05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6 應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9 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遊戲橘子帳號交易明細表及對照表、
1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說明及檢附資料及附表
11 「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
12 字第11167號卷第30、33至39頁、111年度偵字第14969號卷
13 第22頁、111年度偵字第16000號卷第43至45、51、103至107
14 頁、111年度偵字第20534號卷第15至17、19至35、49頁、11
15 1年度偵字第11167號卷第33至39頁及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
16 所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17 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1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2 案被告提供門號供幫助他人遂行詐術，而不詳實行詐欺之人
23 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在遭施用詐術後陷於錯誤，並取
24 得遊戲點數，係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應成立刑法第339
25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惟被告僅係參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以
26 外之行為，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
27 行為之情形，應認其所為係構成幫助犯，而非正犯。核被告
28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
29 欺得利罪。

30 (二)公訴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
31 幫助犯，顯誤認不詳實行詐欺之人有獲得現實財物，尚有未

01 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經法院於審理程序時當庭諭知
02 該項罪名，且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3 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門號之幫助行為，致附表編號2、4所示之
05 告訴人聽從指示，各數次購買GASH遊戲點數傳送序號、密
06 碼，再儲值轉入至被告行動電話門號認證註冊之各該遊戲橘
07 子帳號內，皆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08 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9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
10 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各僅成立單純一罪。

11 (四)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門號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處
13 斷。

14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000號、第20
15 534號、113年度偵字第13093號、第23288號移送併辦部分，
16 雖未經檢察官起訴，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
1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18 究。

19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2 (一)本件原審於審酌一切情事後，對被告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
23 固非無見。惟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24 第13093號、第23288號併辦意旨書，與本案為法律上同一案
25 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理，已如前述，原審未
26 併予審究，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認原判決有裁判上一
27 罪之犯罪事實未及審酌，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罪
28 刑部分，並自行改判。

29 (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行騙
30 之用，助長詐騙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犯罪偵查之困難，且使
31 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

01 惟被告坦認犯行，態度尚佳，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2 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需扶養父親，目前無收入，生活所需依靠父親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07 原判決於理由內已詳敘被告提供上開門號取得1,200元之犯
08 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關於此部分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8 法官 廖建傑
19 法官 章曉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賴威志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購買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遊戲橘子帳號	進階認證門號	卡片序號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葉宗興	不詳詐欺集團人員於112年3月12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葉宗興結識，嗣以LINE佯稱可以儲值點數方式支付性交易云云，致葉宗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購買如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以不詳方式將點數序號、密碼提供予對方。	111年3月12日下午5時14分許，購買價值5,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	0000 0000 00	0000 0000 00	00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葉宗興於警詢所述(111年度偵字第11167號卷第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年度偵字第11167號卷第19至20、63頁) 3.儲值證明聯(111年度偵字第11167號卷第53頁) 4.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11167號卷第59至61頁)
2.	何	不詳詐欺	112年3月	0000	0000	0000000000	1.何欣洳於警詢

	欣 洳 集團人員 透過交友 軟體 Cheer s與何欣洳 結識，嗣 以 LINE 佯 稱約見面 需購買點 數，致何 欣洳陷於 錯誤，依 指示分別 於右列時 間購買如 右列金額 之 GASH 點 數，並以 通訊軟體 LINE將點 數序號、 密碼提供 予對方。	11日下午 2時21分 許（3 次）、下 午2時22 分許（2 次）、下 午2時36 分許（2 次），分 別購買價 值5,000 元（7 次）之GA SH遊戲點 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所述（111年 度偵字第1496 9號卷第13至1 4頁） 2.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第二分局 育才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 明單（原審卷 第43頁） 3.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11 1年度偵字第1 4969號卷第25 至26頁） 4.與詐欺集團成 員LINE對話紀 錄（111年度 偵字第14969 號卷第27至32 頁、原審卷第 45至53頁） 5.儲值證明聯 （111年度偵 字第14969號 卷第34至35 頁）
3.	童 柔 瑋 不詳詐欺 集團人員 於112年3 月8日透過 交友軟體R	112年3月 12日下午 7時12分 許，購買 價值5,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1.童柔瑋於警詢 所述（111年 度偵字第1600 0號卷第33至3 6頁）

	ooit 結 識 童 柔 瑋 ， 嗣 以 LINE 佯 稱 付 款 約 見 面 云 云 ， 致 童 柔 瑋 陷 於 錯 誤 ， 依 指 示 於 右 列 時 間 購 買 如 右 列 金 額 之 GAS H 點 數 ， 並 通 訊 軟 體 L INE 將 點 數 序 號 、 密 碼 提 供 予 對 方 。	0元之GAS H遊戲點 數				2.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臺 北市政府警察 局松山分局松 山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 (111 年度偵字第16 000號卷第27 至31、37至39 頁) 3.儲值證明聯 (111年度偵 字第16000號 卷第71頁) 4.手機門號0000 000000號通聯 調閱查詢單 (111年度偵 字第16000號 卷第51頁) 5.詐欺集團成員 LINE主頁、與 詐欺集團成員 LINE對話及通 聯紀錄 (111 年度偵字第16 000號卷第74 至92頁)
4.潘	不詳詐欺	112年3月	0000	0000	0000000000	1.潘承豪於警詢

承 豪	集團人員透過「聊窩平台」結識潘承豪，佯稱可以援交云云，致潘承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購買如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以不詳方式將點數、密碼提供予對方。	10日下午9時41分許（2次），分別購買價值5,000元（2次）之GASH遊戲點數	0000 0000	0000 00	0000000000	<p>所述（111年度偵字第20534號卷第9至10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20534號卷第63至64、87頁）</p> <p>3.儲值證明聯（111年度偵字第20534號卷第69至71頁）</p>
5.江 沛 晴	不詳詐欺人員結識江沛晴，佯稱付款約見面云云，致江沛晴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購買如右列金額之GASH點	於112年3月11日12時26分購買價值5,000元（4次）之GASH遊戲點數	0000 0000 0	0000 0000 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p>1.證人江沛晴於警詢所述（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9至11頁）</p> <p>2.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13至15頁）</p>

		數，並以不詳方式將點數序號、密碼提供予對方。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17至18頁）</p> <p>4.遊戲橘子GASH點數訂單儲值資料（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19、21頁）</p> <p>5.手機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23至24頁）</p> <p>6.儲值證明聯（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30頁）</p> <p>7.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立字第3311號卷第39至41頁）</p>
6.	吳心喬	不詳詐欺人員結識吳心喬，佯稱若要見面須交付保證金	於112年3月12日下午6時4分許，購買價值5,000元（4	0000	0000	0000000000	<p>1.證人吳心喬於警詢所述（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卷第37至40頁）</p>

	<p>云云，致吳心喬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購買如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以不詳方式將點數序號、密碼提供予對方。</p>	<p>次，併辦意旨誤載為1萬元，應予更正)之GASH遊戲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被告於另案偵查中所述 (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卷第71至72頁) 3. 被告另案提出之申辦門號資料 (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卷第73至74頁) 4. LINE對話記錄 (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卷第41至55頁) 5. 內政部警政署通聯調閱查詢單 (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卷第17至22頁) 6.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 (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卷第25至36頁)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3
--	--	------------------------------------	--	--	--	--

